附件2

真实性承诺书

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本公司郑重承诺：自愿申报开展辽宁省第二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工作，提交的申报材料和所附佐证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。如有不真实或不合规之处，本单位/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专此承诺！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（签名并加盖私章）：

2022年 月 日